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甬政法〔2019〕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政法委并报党委、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有关单位，宁波市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

现将《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政法委员会 8日

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 培育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有序引入、有效管理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风险评估，切实提高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性、公正性，提升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推进第三方机构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市场化建设，依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央、省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法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培育管理。

第三条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在市法学会和市委政法委（风险评估指导处）的组织领导下，开展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政策、理论及方法研究，承担全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规范标准制定、专家库建设和第三方机构培育管理、绩效考核、学习培训交流等工作。

第二章 第三方机构资质审核与备案

第四条 第三方机构是指由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公共性的专业机构及社会组织。

第五条 第三方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经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含社会风险评估业务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
2.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 有 5 名及以上专职从事评估咨询业务，经省、市相关部门（单位）培训且成绩合格的从业人员，且至少有 2 名（含经济、法律、社会、工程技术、公共管理等）专业人员；
4. 具备健全的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责任分工、档案管理、保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将主体资格证明、业务资质证明、从业人员受训情况等相关资料向宁波市委政法委申报备案，且取得浙江省委政法委备案证书后方可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未在宁波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第三方机构，须由其登记注册地党委政法委推荐，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申报备案，列入宁波市第三方机构管理范畴，方可在宁波市域范围内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业务。没有履行报备记录程序，或拒不接受事项所在地党委政法委指导和监督管理的，事项所在地党委政法委对其开展的评估报告不予备案。

第三章 评估委托程序

第八条 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作为评估

主体，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评估实施主体，按相关要求开展社会风险评估，但不发生评估主体责任的转移。与重大决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回避。

第九条 评估主体可依法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并依法签订社会风险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内容、方式方法、程序进度、评估费用、违约责任、保密要求等事项。其中，评估费用实行行业指导下的市场定价机制，应根据评估事项综合因素合理确定评估费用，防止过高或过低收费扰乱评估市场、影响公平竞争。

第十条 评估主体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应从报告质量、评估效果、服务态度等方面对第三方机构相关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监督检查、组织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主体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属地的沟通协调，为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提供支持，不得干扰或影响第三方机构正常业务开展。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将委托事项向评估主体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备。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并重，依照中央、省、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围绕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内容，对评估

事项存在的社会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识别、分析、研判和预防，研究提出风险等级及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第十四条 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内人士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时，参加的人员原则上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应当发表意见，并出具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向评估主体提供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同时，应将评估报告报送评估主体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应按要求运用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同步规范录入相关内容。

第五章 培育管理和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按照“有序引入、有效管理”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党委政法委通过政府部分职能转移、购买服务项目等形式，建立政府服务监管和行业自律自治新型协作管理模式，统筹发挥监督、管理、服务的综合作用。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党委政府主导、评估主体部门具体负责、主管部门督导考核、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的工作领导体系和运作机制，促进第三方风险评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九条 加强与行业管理机构、科研院校合作，建立教育培训基地，进行理论研究、培养评估人才等培育工作，不断提高第三方机构整体素质和水平。

第二十条 加大对第三方机构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技术

支撑，建立完善第三方机构准入退出、绩效考核等机制，鼓励有能力、信誉好的机构做优做强，促进第三方评估行业整体健康稳定发展。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履行社会职责，自觉接受党委政府的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自治。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行为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发现违反相关规定、规范的行为，可通过限期整改、建议取消报备记录证明等方式，及时予以规范整改；对涉嫌违法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移交。

1、第三方机构在评估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对其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1) 弄虚作假，虚构风险调查资料或数据的。以虚假信息、诱导性表述等方式获取专家咨询、论证或评审会肯定性意见的。故意隐瞒社会风险因素，给出低风险评估结论建议的；

(2) 泄露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评估事项相关信息，造成一定后果的；

(3) 风险调查不尽职或风险识别不全面的。风险等级判断与风险调查结果明显不符的。降低风险措施缺乏针对性或可操作性的；

(4) 编制评估报告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

(5) 评估工作档案不完备;

(6) 未按要求运用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 录入内容不规范、不全面的;

(7) 违反评估工作的行为规范或程序要求, 事项所在地党委政法委或有关职能部门认为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质效的其它情形;

(8) 一年内有 2 个以上评估事项被要求限期整改的;

(9) 内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10) 其他违反委托合同约定、造成委托方损失的行为。

2、第三方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对该机构记入不良评估记录名单, 情节严重的建议取消其报备记录证明, 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1) 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混乱, 不符合评估工作规范要求的;

(2) 用虚假条件骗取报备记录证明, 或转接、挂靠报备资质的;

(3) 限期整改无效的;

(4) 泄露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评估事项相关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在评估业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理的;

(6) 拒不接受所在地党委政法委检查、监督, 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7) 在评估业务中, 采取不正当商业竞争等方式扰乱市

场，影响评估质效的；

(8) 因为评估业务方面的问题，引发社会重大不稳定事端的；

(9) 其他严重违反委托合同约定、造成委托方重大损失的行为；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从事评估业务过程中，评估从业人员有违反职业道德、不客观、不公正、搞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注销其培训证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法委负责受理对第三方机构的举报、投诉的调查核实。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甬维稳〔2013〕4号《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印发